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MIYI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3期

2025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米易縣人民政府報

目 录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MIYIXIAN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3期
2025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文件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付耀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雷厚贵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克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

主管主办:米易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2号

邮 编:617200

电 话:0812-8172706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付耀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米府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5年7月28日县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

付耀平同志任米易县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祖垒同志任米易县撒莲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殷浩同志任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杨付兰同志任米易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万大学同志任米易县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

秦勇同志米易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殷浩同志米易县撒莲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祖垒同志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万大学同志米易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雷厚贵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米府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5年8月20日县人民政府80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

雷厚贵同志任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1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克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米府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5年8月25日县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

刘克宏同志任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聂志勇同志任米易县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陈顺银同志任米易县统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吉仲贤同志任米易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永波同志任米易县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免去:

朱光华同志米易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职务;

王涛同志米易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彭有为同志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袁永波同志米易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马典同志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丙谷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王宏卫同志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湾丘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吉仲贤同志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8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 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米府办发〔2025〕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收官之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和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全面建设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加快建设市域经济发展副中心,奋力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实验区排头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聚焦重大行政决策,强化依法决策程序

1.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全面贯彻落实《米易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公布《2025 年度

米易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决策程序实质履行情况监督管理,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完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法律咨询作用。做好制发文件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坚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刚性约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业务培训,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开展全县各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和定期清理,推进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加强与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衔接。〔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聚焦优化政务服务,着力提升行政效能

3.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发布 2025 年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环节、重要阶段,推动企业迁移登记、就医费用报销等 33 个国家重点“一件事”落地可办。推行项目预审制,健全重点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容缺+承诺”办理制度。开设线上惠企专窗专栏,建立“综窗接件、部门办理、统一回复、反馈跟踪”的兑付机制,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高效兑现。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动态管理等制度,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评估。〔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全面建立政务诚信机制。加强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整治重点领域政府失信行为。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合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释放市场活力

5.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建立“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联动机制,打破各类“隐形门槛”,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经合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6.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各种市场主体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坚决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畅通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建言献策渠道,在制定涉企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来投资,完善外来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保护外来投资企业

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科技局、县司法局、县经合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7.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深化“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开展“亮码入企”省级试点,积极推广使用“天府入企码”,提高执法透明度和企业参与度。创新打造“警随企后”警务服务新模式,护航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加强意见征集、问题排查、线索移送等工作,切实整治检查频次高、随意检查、多头检查等突出问题,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深入实施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涉企执法检查“五个专项治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聚焦提升执法质量,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米易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推行“一目录、五清单”为着力点,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审慎包容精准监管执法。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力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刑衔接双向畅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扎实推进草场镇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省级试点。〔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清理并公示行政执法主体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常态化、全覆盖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交叉评查、典型案例评选发布。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衔接协作机制。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巡察监督、“12345”热线衔接机制,强化行政检察、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的协同配合,提升监督质效。〔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聚焦化解行政争议,提升行政复议质效

10. 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深入实施行政复议服务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规范设置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健全涉企行政复议申请容缺受理、快速办理、案件回访等机制。开展行政复议“以案促治”专项活动,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情况通报、风险提示、移送违法线索等机制。开展行政复议与调解对接省级试点,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调解、行政诉讼和信访工作的衔接联动,完成“一场所三中心”规范化建设,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1. 着力规范行政应诉。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强化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推动诉源治理。〔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聚焦深化基层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2.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深入推进重点人群“阳光同行”三年行动,加强对重点人群管理,严防各类案事件发生。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基层治理“深耕善治”。〔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信访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县、乡镇两级应急预案体系,完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加强预案间的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持续提升普法质效。全面总结“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启动编制“九五”普法规划。组织开

展全民普法 40 周年系列活动。抓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动法治宣传“一月一主题”活动开展,强化媒体公益普法责任,重点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法治文化阵地提质扩面和法治文化作品创新创优,加强普法品牌培育。〔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聚焦压实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保障机制

15. 压实工作责任。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常态化开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会议现场述法。〔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全面系统谋划。开展《米易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实施情况终期评估,调研谋划“十五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规划。持续用好“一池一库”法治政府建设项目储备库,培育更多富有米易特色的优质项目。扎实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督察四川反馈问题整改及医保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加强保障支撑。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推广应用,持续向群众推广“攀枝花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深化应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降低解决行政争议的成本,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执法人员同堂培训,持续推广应用“法治账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米易縣人民政府報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米易县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县政府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米易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2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